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之部份及2樓全層設立香港辦事處，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第十一部登記為一間海外公司。就有關申請而言，梁女士及陳煒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受制於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章程之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之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reat Fair。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1,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董事之決議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99股股份，其中182,000,000股、161,999,999股、18,000,000股、8,000,000股、4,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Wealth Way、Great Fair、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陳煒明先生、王國雄先生、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謝秀梅女士及Alisa Craig，作為彼等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NCM BVI合共2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行發售股份經已進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6,000,000港元，分為460,000,000股以繳足方式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之股份，其餘1,540,000,000股為未發行股份。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



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不擬發行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且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概不會作出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發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之翌日或之前，倘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發售之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b) 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豁免其內規定之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之翌日予以終止；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按此，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46,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需或有利之所有行動。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i)(1)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與(2)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之20%；及(ii)根據下文(d)段所指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惟不包括透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供股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買股份權利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項授權；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該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項授權；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之架構。NCM BVI成為中間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NCM BVI轉讓新醫藥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作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各配發及發行1股NCM BVI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新醫藥有限公司轉讓暉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各配發及發行1股NCM BVI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Wealth Way及Great Fair分別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陳煒明先生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王國雄先生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及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Great Fair向Alisa Craig轉讓10股NCM BVI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董事之決議案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99,999,999股股份，其中182,000,000股、161,999,999股、18,000,000股、8,000,000股、4,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Wealth Way、Great Fair、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陳煒明先生、王國雄先生、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謝秀梅女士及Alisa Craig，作為彼等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NCM BVI合共2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後，NCM 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股股份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reat Fair及Wealth Way。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Wealth Way及Great Fair分別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陳煒明先生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王國雄先生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及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NCM BVI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新醫藥有限公司

- (i)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新醫藥有限公司按面值向其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分別向梁女士及其受託人轉讓1股新醫藥有限公司之面值1.00港元股份。
-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梁女士向Wealth Way及Great Fair分別轉讓1股新醫藥有限公司之面值1.00港元股份。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Wealth Way及Great Fair各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999股新醫藥有限公司之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暉富有限公司

- (i)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暉富按面值向其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認購人分別向梁女士及其受託人轉讓1股暉富之面值1.00港元股份。
- (ii)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梁女士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88股暉富之面值1.00港元股份。
- (iii)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梁女士向Wealth Way及Great Fair分別轉讓5,000股暉富之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按面值向其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認購人分別向新醫藥有限公司及其受託人轉讓1股新中藥香港之面值1.00港元股份。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新醫藥有限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88股新中藥香港之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新中藥(網頁)有限公司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後，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乃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梁女士及陳煒明先生(作為新醫藥有限公司受託人)。
- (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梁女士及陳煒明先生各自向新醫藥有限公司轉讓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中藥(網頁)有限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附錄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60,000,000股股份計算)可導致本公司須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46,000,000股股份。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公司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代價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d)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如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按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事宜可能產生之後果。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Wealth Way Limited、Great Fair Limited及梁女士（作為擔保人）、Korsair I（作為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票據文據（「KI票據」），票據為本公司所發行10,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利可將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b) Korsair I向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贖回通知；
- (c)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及由Korsair I加簽之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尚餘本金額連同KI票據所產生應計利息；
- (d) Wealth Way Limited、Great Fair Limited與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Wealth Way Limited及Great Fair Limited同意向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轉讓新醫藥有限公司及暉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向Wealth Way Limited及Great Fair Limited配發及發行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e) Great Fair、Wealth Way、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陳焯明先生、王國雄先生、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謝秀梅女士及Alisa Craig（統稱「認購人」）、梁愛華女士（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轉讓200股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82,000,000股股份予Wealth Way、161,999,999股股份予Great Fair、18,000,000股股份予黃文佳基金有限公司、8,000,000股股份予陳焯明先生、4,000,000股股份予王國雄先生、各2,000,000股股份予蔡縣和先生、孔鐵生先生及謝秀梅女士及20,000,000股股份予Alisa Craig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f)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Asia Bonus Co., Ltd.、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Asia Dynam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Ho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Yip Kwok Wai、Chim Kim Lun, Ricky、Rockhampton Group Limited (統稱「英明認購人」)、Great Fair Limited、Wealth Way Limited、梁女士、英明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英明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英明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g) 英明認購人、Great Fair Limited、Wealth Way Limited、梁女士、英明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根據英明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設立之票據文據(「英明票據」)；據此，本公司向英明票據認購人發行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附有權利將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英明票據兌換為股份；
- (h)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Wong Chi Wan, Henry、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Asia Dynam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Ho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Yip Kwok Wai、Chim Kim Lun、Ricky、Rockhampton Group Limited、Poon Ka Chun (統稱「英明票據持有人」)、Great Fair Limited、Wealth Way Limited、梁女士、英明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以補充英明票據認購協議及英明票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後三日支付6,000,000港元予英明票據持有人以贖回所有英明票據；
- (i) 卓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向暉富簽立之賠償保證契據，以就暉富根據暉富(作為借款人)、New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按揭人)及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按揭(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及利息償還)中之未償還債項及日後向暉富作出之索償提供悉數賠償保證；
- (j) Great Fair、Wealth Way、梁女士及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統稱「賠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賠償保證契據，以提供本附錄「其他資料」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分段所述之若干賠償保證；及
- (k) 由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發售股份之包銷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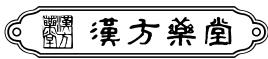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註冊商標如下：

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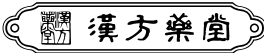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本	5	4499540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七日
	日本	5	4499541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國家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19265/2000	5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2. 	香港	19266/2000	5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九日
3. 	香港	23959/2000	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4. 	香港	23960/2000	5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國家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5. 	日本	2000-125608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6. 	日本	2000-125609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7. 	香港	25381/2000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8. 	香港	25380/2000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9. 	日本	2000-128265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 	日本	2000-128264	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根據上述第5類別於香港及日本提出申請之貨品為草藥、中草藥製劑以及藥物及其他藥製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百萬)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百萬)	股份總數 (百萬)
黃先生	—	—	—	—
梁女士	—	—	200.801 (附註)	200.801
陳焯明	8	—	—	8

附註：該等股份由Great Fair及Wealth Way實益擁有。梁女士被視為有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行使Great Fair及Wealth Way股東大會之三份一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有關行使事宜。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黃先生、梁女士及陳焯明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服務合約詳情

(a)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及
- (ii) 下表列出執行董事之年薪：

董事姓名	年薪
黃先生	1,200,000港元
梁女士	600,000港元
陳煒明先生	1,300,000港元
高俊清先生	60,000港元
林大全先生	60,000港元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酌情增加，惟不得高於緊隨各完整服務年期後上述增薪前之年薪之15%，而彼等各將享有數額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花紅，惟任何一個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而言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之8%。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其年度加薪及應向其發送之花紅金額之董事決議案投票。各份服務合約於首段服務期屆滿後可由任何一訂約方以三個月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在若干其他情況下由本公司予以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服務合約中之責任或嚴重失職。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而釐定；
- (ii) 董事之酬金組合可包括非現金收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



- (b)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為約828,000港元及46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約1,500,000港元之酬金總額。
- (d)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e)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收取年度袍金100,000港元。除每年之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reat Fair (附註1)	89,435,440	19.442%
Wealth Way (附註1)	111,365,201	24.210%
— 梁女士 (附註1)	200,800,641	43.65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2)	52,000,000	11.304%
Technique Enterprises (附註3)	49,019,607	10.656%
— 張聚 (附註3)	49,019,607	10.656%

附註：

1. 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為本集團之副董事長兼創辦人，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分別實益擁有約5%、5%、10%、5%、5%、10%、10%、10%、20%、10%及10%之權益。
3. Technique Enterprises由獨立第三方張聚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

所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則將收取文件費。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29)段「有關連人士交易」、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業務」等節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彼等亦概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保管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當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亦非受僱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或僱員；
- (e)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合約）；
- (f)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概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售之基準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票據及配售

條款概要

以下為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Technique Enterprises票據、英明票據及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之概要：

(a) 首次公開招股前可換股票據

Great Fair及Wealth Way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訂立一系列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共18名獨立投資者（並不計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孔鐵生先生以及本集團僱員陳薇女士及全月華女士）借出合共3,755,000港元。Great Fair、Wealth Way及有關投資者均獲授予權利，由Great Fair及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50%之兌換價償還或要求償還透過股份轉讓所借取之本金額。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期滿。

貸款乃由梁女士擔保，此項擔保直至貸款獲悉數償付或貸款轉換成股份時才可解除。

18位投資者、本集團2位僱員及1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詳情如下：

貸款金額(港元)

8位暉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僱員(附註1)

洪涼涼	10,000
關鳳貞	10,000
李萍	10,000
小林孝子	250,000
黃惠貞	10,000
楊立春	15,000
于萍	10,000
袁艷兒	20,000
總數：	335,000

10位獨立投資者

陳長江	100,000
鄭建榮(附註2)	550,000
蔡玉坤	50,000
郭美恩	150,000
李思和	2,000,000
廖秀琼	30,000
吳錦威	250,000
吳蓮英(附註2)	150,000
蘇玉璇	20,000
楊學超	120,000
總數：	3,420,000

附註1：暉港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梁女士實益擁有95%權益之私人有限公司，從事絲綢產品零售業務。

附註2：吳蓮英及鄭建榮為母子關係。

本集團2位僱員：

陳薇	20,000
全月華	10,000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孔鐵生	30,000
總數：	60,000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墊支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及Wealth Way向該18位投資者轉讓12,516,661股股份及向本集團一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兩位僱員轉讓199,999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Great Fair與謝秀梅女士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reat Fair獲墊付220,000港元之貸款。Great Fair將按相當於發售價5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所欠貸款。該項貸款由梁女士擔保，於貸款獲悉數償還或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

Great Fair與譚幹森先生（專業高爾夫球教練及梁女士之朋友）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兩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500,000港元。根據該等可換股貸款協議，每項所欠貸款將由Great Fair按分別相等於發售價70%及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

Great Fair與謝達枝先生（機電界商人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300,000港元。所欠貸款將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7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

Great Fair與蔡志賢先生（物業測量師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Great Fair獲墊付款項200,000港元。所欠貸款將由Great Fair按相等於發售價80%之換股價以轉讓股份方式償還。

Wealth Way與朱漢邦先生（一間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梁女士之朋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項無抵押可換股貸款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朱漢邦先生向Wealth Way墊付款項1,300,000.00港元。所欠貸款將由Wealth Way按相等於發售價之換股價以轉讓2,166,666股股份方式償還。所欠貸款由梁女士擔保，而於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或有關貸款獲兌換為股份前，不得解除擔保。

根據各項可換股貸款協議所墊支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兌換為股份，導致Great Fair向謝秀梅女士轉讓733,333股股份；向譚幹森先生轉讓12,232,142股股份；向謝達枝先生轉讓714,285股股份；向蔡志賢先生轉讓416,666股股份，以及Wealth Way向朱漢邦先生轉讓2,166,666股股份。

(b) *Technique Enterprises* 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Great Fair與Wealth Way向Technique Enterprises簽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條款如下：

- (i)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 (ii) 利率 : 年息10%；
- (iii) 換股 : 全部本金額將於股份上市時自動轉換成股份；
- (iv) 換股價 : 發售價之68%；
- (v) 擔保 : 本金額及其利息之償付乃由梁女士擔保。

附註：Technique Enterprises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聚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Great Fair、Wealth Way及Technique Enterprises同意於同日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49,019,607股份。

(c) 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

依據Great Fair及Wealth Way與下列承配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Great Fair及Wealth Way共向承配人按下列代價配售23,2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名稱	獲配售股份數目	與本集團之關係	代價
黃德富	7,500,000股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每股0.57港元
海正有限公司	11,700,000股 (附註1)	獨立第三方	每股0.57港元
OpenEgroup.com Limited	4,000,000股 (附註2)	獨立第三方	每股0.2港元

附註1: 海正有限公司乃為余永焯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余永焯先生乃獨立第三方。

附註2: 查文達先生、張澤恩先生、陳漢文先生、陳華俊先生及Ashwin Khubchandani先生為OpenEgroup.c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比例分別為30.38%、30.38%、17.64%、19.6%及2%（「OpenEgroup股東」），彼等亦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現仍受本節(v)段所述之若干條件規限且尚未生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節而言：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僱員」 指：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或
- (b) 每週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服務不少於10小時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兼職僱員；工作時間乃以緊接有關兼職僱員獲授購股權當週前之4週內總工作時數之平均數計算；

「獲授人」 指 接納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適用）因原有獲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參與者」 指：

- (a) 任何僱員；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於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方面）；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以表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藉着給予其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機會，以激勵其繼續為本公司之利益努力。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可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根據下文(c)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c) 授出購股權

於出現股價波動或股價波動之事宜可影響決定時，參與者概不會獲授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段期間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期間：

- (1)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報告之日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或第18.53條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之期限，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之付款

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

(e)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受人之價格，並為(i)股份於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就計算本公司股份（發行少於五個營業日）之認購價而言，發售價應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ii)、(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涉及發出及授出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計劃上限」）。
- (ii) 根據可能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當別論。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發出及授出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報廢之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之用。
- (iii) 在上文(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獲股東事先批准。然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截至上述取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涉及發出及授出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之其他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計劃而未予行使、註銷、報廢或已予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更新後之上限之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以就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函必須寄予股東。
- (iv) 在上文(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上述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載有有關指定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發揮作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必須寄予股東。
- (v)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或獲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個別上限」)。授出超過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上述參與者或獲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披露參與者或獲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已授予及將授予上述參與者或獲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動議再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i) 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建議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向該等人士於該等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照有關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為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通函內已述明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資料。將授予上述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如上文所述，向參與者(其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變動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委任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不受上文(i)及(ii)項所述就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所限。

(h)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之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董事會於釐定有關期間後通知每位獲授人，該段期間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三年起計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內行使。

(i)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及將僅屬獲授人所有。

(j)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本身為僱員之獲授人非因身故、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獲授人必須於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三個月期內行使於終止僱用日期已獲授予之購股權（以尚未獲悉數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終止僱用日期為獲授人於本集團之有關公司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繳付薪金代替通知。

(k) 身故後之權利

倘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其他可導致其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其遺產代理人或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釐定之較短期間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獲悉數行使者為限）。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獲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不同於先前享有之比例。如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更乃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會作出有關變動。

(m) 提出收購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行動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建議之條款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完成或宣佈為無條件下批准，則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隨時悉數或按通告內指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悉數行使者為限)。

(n)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有建議提出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以便進行或涉及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派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向獲授人發出通告，據此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指令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之日期前一日中午12時前任何時間全部或局部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其後所有獲授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之權利將告中止。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要求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獲授人盡量處於其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所影響之情況。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j)或(k)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iii) 若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則(n)分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iv) 身為僱員之獲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聘用，則為購股權的獲授人不再為僱員之日；

- (v) 董事會全權確定獲授人(僱員除外)違反由獲授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合約,或獲授人涉及任何破產事宜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之日;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i) 獲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益或在任何購股權之上設立產權負擔之日。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與購股權行使之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尤其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的提述包括任何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而形成某個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q)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在有關獲授人之同意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授予該獲授人但未由其行使之購股權,以便向該獲授人重新發出新購股權,條件為上述註銷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在計劃授權上限之下有充份數量之未發行購股權(不計上述已註銷之購股權)可供再發行。

(r)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各方面將仍全面生效。於作出上述終止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於有關尋求批准在其後首次設立新計劃之致股東通函內。

(s)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有關要約授出購股權予獲授人之文件內載明外，獲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除此以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u)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的計劃條文不得為了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為了獲授人或可能成為獲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作出修改後對該修改作出前已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則不會作出任何該等修改，除非大多數獲授人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及批准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股份當時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予以任何重大更改或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改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改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或將據其授出之購股權，將仍須遵守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b)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c)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 如有關, 獲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及包銷協議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方可作實。有關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該計劃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後生效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認購4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仍須受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v)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惟:

- (a)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發售價之50%;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5,500,000股, 相等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 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54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c) 合資格購股權獲授人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
- (d) 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f)分段所概述有關授出購股權事宜並無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之任何類似限制；
- (e)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註銷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獲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註銷之任何投票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得再次發行；
- (f)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就先前已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各方面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已授出而於緊接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g) 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之任何購股權，不會於該等獲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時失效；
- (h)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相等於發售價50%之認購價，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共25,500,000股股份（佔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43%）之購股權予(i)三位執行董事（可認購合共13,500,000股股份）、(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一之獨資經營者黃德富先生（可認購2,400,000股股份）及(iii)本集團四位高級管理人員（可認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共9,6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全部均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即獲授人接納購股權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倘有關獲授人(黃德富先生除外)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則各購股權將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為表揚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按折讓價行使。接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已分別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該購股權之代價。此外,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黃德富先生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公司就股份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之部份酬金。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三位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四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位法律顧問,可認購合共25,5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姓名	獲授人職位	獲授人地址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與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行使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百分比(假設 所有購股權均 同時行使)
執行董事 黃齊富先生	主席	香港 九龍 紅磡 黃埔花園 第二期第7座 6樓H室	0.30	4,500,000	0.927%
梁愛華女士	副主席	香港 新界 沙田 九肚山 馬影徑2-10號 寶翠小築 8號	0.30	4,500,000	0.927%
陳焯明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柴灣 杏花村 第26座101室	0.30	4,500,000	0.9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獲授人姓名	獲授人職位	獲授人地址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與購股權 相關股份 之數目	行使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百分比(假設 所有購股權均 同時行使)
高級管理層					
陳儉良先生	資訊科技部總監	香港 九龍 百老匯街81號 美孚新村16C室	0.30	2,400,000	0.494%
王國雄先生	零售業務之 市場總監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51號 文安樓 B座 20樓B2室	0.30	2,400,000	0.494%
謝秀梅女士	一般事務經理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富寧花園 第5座10C室	0.30	2,400,000	0.494%
孔鐵生先生	商店經理	香港 九龍 麗晶花園 第15座30樓H室	0.30	2,400,000	0.494%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黃德富先生	不適用	香港 愉景灣 碧灣海馬徑23號 地下低層B室	0.30	2,400,000	0.494%
總數：				<u>25,500,000</u>	<u>5.251%</u>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規定，獲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授予黃德富先生之購股權除外，其可於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屆滿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

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之日期

之可予行使部份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

三分之一

於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一週年

三分之一

於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週年

三分之一

其他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Great Fair、Wealth Way、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梁女士（合稱「賠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j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支付之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均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可能應付之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賠償保證人毋須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就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或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後起計之任何會計期間，除非有關稅務責任乃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賠償保證人書面認可或同意而主動作出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及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進行）所產生，惟不包括下列行動、遺漏或交易：
- (i) 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或產生者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購置或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效力之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之撥備或儲備，最終界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或
- (d)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任何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規例之修訂而產生之稅項，或於該日後任何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之稅項。

各賠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使用租賃物業（根據影響租賃物業之業權文件條款，乃屬違法或不獲准）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虧損、負債及法律程序而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就本段而言，「租賃物業」指本集團目前於香港使用及佔用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列之所有處所。

訴訟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梁女士及陳煒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接收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2樓。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 Great Fai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Fair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除註冊辦事處外，Great Fair並無設立任何辦事處或辦公地點。

發起人之董事

黃先生
謝秀梅女士
梁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專家之專業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四川天聞律師事務所	有關證券法例之中國法律顧問
朝日法律事務所	日本法律顧問
周慶澎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張謙誠先生	香港大律師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四川天聞律師事務所、朝日法律事務所、周慶澎先生及張謙誠先生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須向分包銷商支付佣金及就促使認購英明票據（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而向英明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支付250,000港元之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b)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四川天聞律師事務所、朝日法律事務所、周慶澎先生及張謙誠先生並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c)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現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作結算及交收。